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正芳

　　李國賓

上列原告等因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2人於民國109年7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未繳納裁判費暨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稱謂、機關公務所

所在地及其代表人，復未記載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0日以裁定通知原告2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依法繳納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23日送達於原告2人，經其等收受在案，有卷附原告2人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1號裁定（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可稽。惟原告2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作業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，應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